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0-5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分别为：[2020]粤01民初1497、1528-1532、1534-1545、1551、1557-1561、1592-1599、1668-1674、1737-1741号）等相关材料，根据上述材料显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恒泽（深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44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上述案件将于2020年11月19日开庭。现将涉及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恒泽（深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共44名投资者。

被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告	索赔金额	案号	序号	原告	索赔金额	案号
1	恒泽(深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6,497,390.17	1497号	23	北京天乙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643,741.52	1737号
2	谢智谋	147,101.29	1528号	24	谢敏	495,892.81	1561号
3	张水琴	677,801.25	1529号	25	曾艳芬	34,922.79	1592号
4	崔仁峰	58,913.47	1530号	26	关洁芳	172,548.93	1593号
5	须国桢	280,166.14	1531号	27	蒋冠乐	39,806.79	1594号
6	吕国平	22,658.73	1532号	28	张艳颜	277,298.01	1595号
7	陶军波	68,425.77	1534号	29	张耀军	94,382.56	1596号
8	刘海滨	94,007.74	1535号	30	虞金根	409,029	1597号
9	肖勇	68,817.43	1536号	31	陈蓉	74,334.07	1598号
10	周顺国	19,191.98	1537号	32	邹强	112,843.74	1599号
11	杨惜萍	204,285.48	1538号	33	夏赵亮	8,745.71	1668号
12	陶宇雄	999,432.59	1539号	34	范鹏	7,383.79	1669号
13	潘玲玲	303,432.96	1540号	35	赵松	246,305.26	1670号
14	郝学耀	114,057.08	1541号	36	梁奇民	24,049.46	1671号
15	卢元展	38,739.67	1542号	37	薛利明	10,691.88	1672号
16	吴若平	39,458.03	1543号	38	邹晓鹏	26,981.73	1673号
17	王随灵	149,710.25	1544号	39	刘森	14,259.51	1674号
18	于俊亮	92,231.73	1545号	40	龙学燕	33,075.22	1560号
19	鲁妙凤	690,474.32	1551号	41	王弘衡	386,971	1738号
20	李力	27,834.36	1557号	42	卜琤	399,065	1739号
21	蔡德康	56,268.44	1558号	43	李羽	54,649	1740号
22	钟敦理	36,417.50	1559号	44	姚建军	9,314	1741号
总计	23,263,108.16元						

(2) 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3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7号）。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述诉讼案件已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将于2020年11月19日开庭。

三、本案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